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宛办〔2020〕6号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大中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工商联所属商会是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由工商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制定章程并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是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30号）精神和河南省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推动我市各级工商联所属商会（以下简称商会）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和发挥工商联对商会组织的指导、引导、服务职能的要求，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商会的中国特色、时代特

征、组织特性，积极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更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为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南阳建设具有较强吸纳集聚能力和重要影响力的大城市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强化“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商会发展的正确方向。

坚持“三性”有机统一，牢牢把握统战性，充分发挥经济性，切实体现民间性，培育和彰显商会的独特优势。

坚持社会化改革方向，实行自愿组建、自筹经费、自我服务、自主管理，依照章程开展活动。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区域商会特点和发展实际制定措施，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总体目标。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商会职能作用，规范商会自身建设，改进商会管理服务，努力把商会建设成以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为基本特征，以促进“两个健康”为主题，以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为方针，有效承担政治引导、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诚信自律、协同参与社会治理任务的中国特色商会组织，进一步夯实工商联的基层组织和工作依托，更好发挥商会在党的统战工作和经济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二、改革任务

（一）强化政治引领

1. 加强商会党建，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成立市工商联直属商会党委，由市“两新组织”党工委管理，开展党的工作。将商会党建纳入全市党建工作总体布局，把商会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范围。新成立的商会同步建立党组织，暂时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多种形式，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推行商会管理层党员和党组织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提倡商会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探索建立党的组织关系不在商会党组织的党员“多重组织生活”制度，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支持会员企业加强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促会建，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乡镇商会、街道商会可由乡镇、街道党员干部兼任党组织负责人。探索在商会组织中建立统战工作联络员制度，由商会党组织书记或秘书长担任统战工作联络员，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有效覆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2. 加强教育引导，强化守法诚信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各级商会及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会员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制定自律公约，建立信用承

诺制度，探索建立会员诚信评价指标、评价办法和会员诚信档案，积极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实现诚信信息共享。组织会员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同心超市”建设和“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自觉履行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直有关部门）

（二）加强规范管理

1. 强化对商会的管理。各级工商联要履行好对所属商会的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做好商会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和年度检查的初审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商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四好商会”（班子建设好、团结教育好、服务发展好、自律规范好）的标准对商会进行全面排查，对不履行商会义务、不组织开展活动、不按期年检的商会，列入清理范围或限期整顿目标，限期整顿仍不达标的，会同民政部门申请注销或予以解散。（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工商联）

2. 规范商会内部管理。引导商会建立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独立监事）组成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会长应由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并热爱商会工作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担任，秘书长应熟悉统战工作和经济工作，监事要切实履行对

重大决策、财务工作、会员守法诚信等方面的监督职责，有条件的商会应建立监事会，监事长可探索从会员企业党组织负责人中产生。监事长和秘书长均不得与会长来自同一单位。加强商会秘书处建设，拓展服务会员渠道。（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工商联）

3. 健全财务管理和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商会会费收取使用、资产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商会章程。自觉实行信息公开，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其他有必要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财务资产、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按要求公示各项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等，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各界监督。（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民政局）

4. 着力激发商会活力。商会要根据所在行业和区域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壮大会员队伍，优化会员结构，注重发展年轻一代企业家，注重发展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注重进步性、代表性、广泛性相结合，不以资产规模设置入会门槛，不断扩大会员覆盖面。坚持依法登记、依法办会、依法监管，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调动会员参与商会事务的积极性。密切与各部门和社会组织

的联系，通过联席会议机制等方式推动各相关商会间的交流合作，为会员拓展更多服务渠道，创造更多发展机遇。适应会员发展需求，大胆探索创新商会运行机制、活动方式、服务手段，开展“一会一品牌”建设，提升商会吸引力、影响力、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民政局）

（三）推进商会有序建设

1.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商会。围绕全市产业体系建设，组建发展一批新兴产业、新兴业态的行业商会和园区商会。对发展基础好、作用发挥充分的高新技术领域先进制造业、服务业商（协）会和从政府部门脱钩的行业代表性强、社会影响力大的商（协）会，优先吸收为工商联团体会员。（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工商联）

2. 稳步推进异地商会建设。按照“成熟一个、组建一个、巩固一个”的原则，加快南阳异地商会建设，凝聚各方面力量，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工商联）

3. 积极推动市外南阳商会建设。加强与市外南阳商会的沟通和联系，邀请在外发展宛商参与家乡建设。推动在宛商比较集中的城市建立南阳商会，逐步实现全国重要节点城市基本覆盖。市外南阳商会的组建、指导和联络服务工作，统一归口市工商联负责。发挥市外南阳商会招商引资的前沿、宣传推介家乡的窗口作用，定期发布招商引资信息，吸

引项目资金人才回流。依托市外南阳商会建立驻外人才工作站，发布我市人才支持政策、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人才需求和合作项目等信息，帮助引进高层次人才以及急需紧缺人才，对接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推动开展人才、科研、教育等领域交流合作，为我市大城市建设提供智力支撑。（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工商联）

4. 加强基层商会建设。按照“宜建则建”的原则，指导县级工商联聚焦当地主导产业组建行业、园区、乡镇（街道）等基层商会组织，大力推动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商会依法依规注册登记。（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各级工商联）

（四）促进商会作用发挥

1. 助推企业发展。发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准确全面传递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支持政策，团结凝聚广大会员积极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引导会员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对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律的研究，主动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紧贴会员需求，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产学研协作、公共技术服务、学习教育培训等各类平台，提供融资、信息、法律、技术、人才等相关服务。组织会员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推动形成多产业集群聚合发展。有条件的商会可积极承接政府转移

职能或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加强与境外工商社团交流合作，引导和帮助会员企业有序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直相关职能部门）

2. 参与社会协同治理。商会要引导会员企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权益，注重安全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大力开展民商事纠纷和劳动争议调解，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根据工作需求，可依法设立商会调解委员会，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会员企业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方式化解民商纠纷。（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社局）

（五）服务商会改革发展

1. 建立党委政府与商会联系沟通机制。党委、政府领导班子结对联系重点商会，定期调研走访、现场办公，定期召开座谈会，畅通商会及会员企业诉求表达渠道，了解情况、征求意见、解决问题。市重要经济工作会议，应邀请商会负责人、企业代表列席。（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直相关职能部门）

2. 完善扶持政策。各级各部门要完善和落实财税、金融等政策，积极支持商会承接政府转移事项、参与政府购买服务、依法进入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

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商会承担，逐步扩大政府向商会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制定实施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政策、行业标准、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要认真听取商会意见，主动及时了解企业所急所需所盼。制定过程中，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听取有代表性企业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要及时公布或反馈。将商会纳入公共信息平台统一管理，共享必要的行业信息和数据。将商会人才培养纳入全市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高商会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商联）

3. 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对商会的指导、引导和服务。各级工商联要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对商会会长、监事长、秘书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对会长人选开展综合评价，对不能正确履职的人选及时进行调整，符合条件的商会会长可安排进入同级工商联领导机构。建立商会退出机制，根据商会自身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实行动态管理。（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

三、组织实施

商会改革发展事关加强党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领导，事关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企业关注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谋划，精心组织，形成合力，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党委统战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和政府指导下，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形成党政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有序推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

各县（市、区）工商联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具体落实，要对所属商会开展全面摸底和清理整顿，凡列入清理范围或限期整顿不达标的，依法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或予以解散。

自愿接受工商联指导、引导、服务，以团体会员身份加入工商联的社会组织，参照本《意见》执行。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